

江苏省文化厅文件

苏文市〔2018〕19号

关于开展全省文化市场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广新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18〕30号）和省消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春夏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就开展2018年全省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责任体系、防控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控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促进全省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氛围。

二、活动时间

6月1日至30日。

三、活动内容

(一)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政策、法律法规。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文化市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理念。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要积极利用显示屏、点播系统、计算机终端等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努力营造群策群防的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氛围。要紧扣“安

全生产月”活动主题，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有奖问答、体验性活动、分发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等方式，开展丰富多彩、具有行业特色、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咨询活动。

（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应急救援技能等纳入文化市场从业人员培训的基本内容，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完善培训制度，做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实施意见》，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推送宣传，营造有利于“七进”活动开展浓厚氛围。

（三）开展应急演练活动。针对夏季火灾、洪涝、飓风多发以及“六一”、“端午”等重要节日特点，要完善各个层面的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等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技能要达到“一懂三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要将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融入演练活动，积极开展比武竞赛，切实提高演练的严谨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适时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新闻采访专题行，做到以月促年，有效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以“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为主题，邀请媒体记者深入行业一线，对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举措和亮点进行报道；围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邀请专家、组织记者跟随执法人员进行明查暗访；深入发掘、宣传一批奋战在全省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战线上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进一步激发文化市场监管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四、活动要求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安全生产月”活动，建立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谋划部署，保障经费投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科学组织实施，分解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是要加强督促检查。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开展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突出对关键部位和重点设施安全运行维护等重要管理环节的检查，排查隐患，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推动行业内各单位自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积极落实活动部署，严

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规范安全规章制度，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是严格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各单位要依照职责权限，切实履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职责，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目前，有些地区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没有实质性的动作，办案数一直为零，导致违法违规现象有所反弹。活动期间，要重点打击无证歌舞娱乐场所、无证上网服务场所，特别是“黑歌厅”、“黑网吧”比较突出的地区，要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症结所在，找到治本之策。要加强对涉外、涉港澳台等大型演出活动的监管，坚决打击色情表演等违法演出活动。要加强网络文化巡查，对含有违禁内容的文化产品，必须违反必查，露头就打。各地要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不断提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

四是要严格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一名活动联络员，负责活动信息的整理、收集、报送，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请各单位于5月3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和活动方案。“安全生产月”工作总结和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于7月2日前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报省文化厅。

联系人：韩英

联系电话：025-87798756

电子邮箱：561317552@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龙蟠里9号

-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江苏省文化厅
2018年5月23日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江苏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全国第十七个、全省第二十五个“安全生产月”活动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登记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		QQ号*	

注：*为必填项